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18日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与投资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福建织巢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巢鸟”）增资，认缴织巢鸟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同时，织巢鸟少数股东福州市长乐区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乐启星”）、福州市长乐区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长乐启航”)按持股比例向织巢鸟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织巢鸟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公司仍持有织巢鸟 40%股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陈航先生为交易对手方长乐启星主要合伙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